

112 年【社會工作督導培訓制度 第一階段基礎訓練】簡章

為培育更多優秀的臨床/實務社會工作督導，本會長期辦理「社會工作督導培訓及認證制度」計畫，計畫內容包含社會工作督導培訓課程、接受個別督導及提供他人督導等；第一階段辦理督導培訓課程，奠定參訓者對督導理論及實務操作技巧的認識與理解；第一階段結訓後，參訓者得申請進入第二階段實地督導演練，透過接受個別督導及提供他人督導，提昇專業督導技能。

壹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補助單位： 衛生福利部

貳、參訓對象

有志從事臨床/實務社會工作督導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（以符合條件之現職督導優先參訓，如報名者符合條件但【非現職督導】皆暫列為備取，須等候 5/5(五) EMAIL 通知報名結果）：

- 一、社工師取得執照後執行社會工作相關業務滿 3 年以上；
- 二、取得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具學士學位後，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/構/團體擔任社工員滿 5 年以上者；
- 三、取得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具碩士學位後，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/構/團體擔任社工員滿 3 年以上者。

參、實施內容

第一階段總計 33 小時：「督導理論課程」18 小時及「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」15 小時。

※「督導理論課程」：共 5 堂課，18 小時，採課堂講授方式進行，共同上課。

督導理論課程(共 18 小時，採課堂講授方式進行)	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	地點
6/7 (三)	09:30-12:30	督導倫理	3	鄭麗珍教授/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	IEAT 國際會議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 路 350 號 (捷運行天宮站 4 號 出口左轉約 100 公 尺)
	13:30-16:30	督導風格與督 導關係的發展	3	黃綵宸社工師/ 煦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	
6/8 (四)	09:30-12:30	團體督導與團 體動力(一)	3	吳敏欣副教授兼系主任/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	
	13:30-16:30	團體督導與團 體動力(二)	3		
6/9 (五)	09:30-12:30	領導與督導的 能力培養	3	陳毓文教授/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	
	13:30-16:30	社工督導技術	3	王翊涵教授/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	

※「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」：每次 3 小時，共 5 次，計 15 小時，以團體方式進行，中部或南部場次將視報名情形加開，如有意願報名中部或南部場次，請於報名時選擇中部或南部場次，以利加開場次安排。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名額有限，以有報名 112 年督導理論課程與 111 年補課學員優先報名。



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(共 15 小時，以團體方式分 5 次進行)

場次	日期	時間	講師	地點
北區 (一)	7/5、7/19、8/2、 8/16、8/30，週三	14:00- 17:00	王芬蘭/資深督導	崇友文教基金會大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0 號 10 樓
北區 (二)	9/13、9/27、10/11、 10/25、11/8，週三	14:00- 17:00	王芬蘭/資深督導	

肆、報名方式及流程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2 年 3 月 20 日（一）至 4 月 28 日（五）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二、報名費用及流程

課程	報名身分/費用	報名流程
督導理論課程	本會會員 800 元	<p>(一) 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會官網 www.tasw.org.tw>專業課程活動>課程專區進行報名，本會會員請務必先登入會員，再進行報名〔團體會員非帳密管理者，可略過登入會員步驟，於填寫報名資料時，在現職單位（全銜）處加註（團體會員）〕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會員登入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課程報名 </div> </div>
	非會員 2800 元	
	補課學員	
	會員每堂 100 元 非會員每堂 300 元	
臨床/ 實務督導技巧 演練	本會會員 700 元	<p>(二) 提供證明文件：報名後請 5 日內將證明文件 E-mail 至 sw2109@tasw.org.tw。 證明文件內容如下(相關資格請見簡章第 1 頁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符合參訓資格第 1 項者，檢附<u>社工師執業執照</u>及<u>取得執照後社福組織 3 年以上服務證明</u>影本各乙份。 符合參訓資格第 2 項者，請檢附<u>取得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之證明文件、學士學歷證明</u>及<u>取得社工師考試資格及學士學位後社福組織 5 年以上服務證明</u>影本各乙份。 符合參訓資格第 3 項者，請檢附<u>取得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之證明文件、碩士學歷證明</u>及<u>取得社工師考試資格及碩士學位後社福組織 3 年以上服務證明</u>影本各乙份。
	非會員 2000 元	
		<p>(三) 填寫課程調查：本會收到證明文件後，將請您填寫課前調查表單。</p> <p>(四) 【現職督導】提供證明文件及課程調查後，符合者將寄發繳費資訊，敬請於繳費單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逾期主辦單位將取消您的報名。</p> <p>112 年【社會工作督導培訓制度第一階段基礎訓練】以現職督導優先參訓，如報名者【非現職督導】皆暫列為備取，須等候 5/5(五) EMAIL 通知報名結果。</p> <p>※補課學員係指 111 年已繳報名費，因故缺課者。</p>

三、入會補助：報名者如符合孤星社工、小型機構（總組織人員5人以下）、交通不便、資源缺乏、災後重建區、原鄉、離島等條件，可向本會申請「正向力量循環基金」入會補助(補助第一年常年會費)，完成入會後可享有會員報名優惠，詳情請來電洽詢本會工作人員。

四、會員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 會費須繳至當年度（2023年）方可以會員優惠價格報名。

(二) 會員報名前請先在官網右上角登入會員。團體會員成員非團體會員帳密管理者，可略過登入會員步驟，於填寫報名資料時，在現職單位（全銜）處加註（團體會員），例如：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（團體會員），本會將會協助更改為會員報名優惠資格，未加註視為非會員身分報名。**會員若未先以會員登入，報名費用將以非會員計算；若以非會員價格繳費後，恕不退還差額費用。**

(三) 同一課程/活動每個團體會員優惠名額共以3名為限，前3名為優惠名額，第4名起將以非會員收費，若無另行告知團體會員參加者名單，報名系統將依團體報名順序取前3名為優惠名額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一、研習證明：本課程將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；研習證明將於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課程後以E-mail方式寄發電子檔（需紙本者屆時可自行列印該檔案）。

二、災害停課：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天然災害等），上課與否依開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是否停止上班而定，若未公告則請注意查收E-mail通知。若遇停課，上課時間將另行協調通知。

三、如需其他協助，請於報名截止前來電或來信告知。

四、新冠肺炎因應事項及相關措施

(一)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課程若因疫情警戒相關規定有所調整，將以E-mail通知完成報名之學員。

(二) 如為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，或有發燒、嚴重呼吸道症狀、快篩陽性者者請勿到訓，並請通知承辦人員取消報名。

(三) 課程期間請學員配戴口罩。

五、如有報名/取消報名/課程等問題，請洽承辦人員陳怡如社工，連絡電話：02-23711714*14，E-mail：sw2109@tasw.org.tw。

活動退費辦法

